台中市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申請書

為申請人	•)	所有本	市	品			路(街))	段
巷		弄	號	第	層	建築	物恢	後□位	吏用	□供
水供電	□使	用及	供水供	電事項	〔 ,玥	見場業	已改	善完具	里,	檢附相
關文件	件	,提	出申請	,請排	定日	程現:	場會	勘。		
	此	致								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申 請 人:

身份證字號:

住 址:

電 話:

受 任 人:

身份證字號:

住 址:

電 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